

正本



单位登记号:	510107002139
项目编号:	SCSHLQTHBKJYXGS1428-0005

四川省海蓝晴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HLQT 检 (202109) 第 123 号

项目名称: 2021 年度企业自行监测 (废水-雨水)

委托单位: 成都邓双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1 年 07 月 27 日

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报告封面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、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2. 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3.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联系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4. 本报告只对采样、送样的检测结果负责，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，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。

机构通讯资料

四川省海蓝晴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一路 78 号

西南干线交通大厦 5 楼 B 区

邮编：610041

电话：028-85071566

电子邮件：3308638343@qq.com

1、检测内容

受成都邓双海诺尔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委托，我公司于 2021 年 09 月 23 日对该公司（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县邓双镇文山村 5-6 组）废水（雨水）进行了检测。

2、检测项目信息

检测项目信息见表 2-1。

表 2-1 检测项目信息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	检测频次
废水	1#雨水排放口	流量、pH、悬浮物、石油类、氨氮、化学需氧量（COD _{Cr} ）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总磷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无色、透明、无异味	检测 1 天 1 天 3 次

3、检测方法来源

检测方法来源见表 3-1。

表 3-1 废水检测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 (mg/L)
pH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	HJ 1147-2020	便携式 S2 pH 计 LYQ-JL002	/
流量	容器法 水污染物排放 总量监测技术规范	HJ/T 92-2002	/	/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	GB/T 11901-89	101-2AB 电热鼓风干燥箱 LYQ-JL007 ME204E 电子天平 LYQ-JL013	4
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 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 光度法	HJ 637-2018	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LYQ-JL019	0.06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5-2009	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YQ-JL028	0.025
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	GB/T 11893-89	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YQ-JL027	0.01
五日生化 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	HJ 505-2009	SPX-250BE 生化培养箱 LYQ-JL045 F4-standard 溶解氧测定仪 LYQ-JL023	0.5
化学需氧量 (COD _{Cr})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	HJ 828-2017	50.00mL 滴定管	4
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	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	GB/T 7494-87	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YQ-JL027	0.05

4、评价标准

废水评价标准：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三级标准限值。

5、检测结果及评价

检测结果见表 5-1。

表 5-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：mg/L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(2021.09.23)				标准限值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
1#雨水排放口	pH (无量纲)	7.5	7.6	7.6	7.5~7.6	6~9
	流量 (m ³ /h)	16.97	20.71	14.01	17.23	/
	悬浮物	9	9	11	10	400
	石油类	0.31	0.30	0.27	0.29	20
	氨氮	0.472	0.312	0.214	0.333	/
	总磷	0.18	0.19	0.18	0.18	/
	五日生化需氧量	4.7	4.2	4.6	4.5	300
	化学需氧量 (COD _{Cr})	24	22	21	22	500
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20

本次检测, 废水 pH、悬浮物、石油类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化学需氧量 (COD_{Cr})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检测结果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)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。

正文结束

附：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以下空白

编制： 罗俊

审核： 李斌

签发： 林勇

日期： 2021.09.29

日期： 2021.09.29

日期： 2021.09.29

